

## 【文小馆】

# 出村向北走， 寻求幸福和新的生活

□王方晨

金乡县城南八里，有个叫王庄的小村落，几乎在我所有涉及乡村的作品中，都能轻易找到她的影子。五十七年前，我出生在那里。现在想起她，依然是小时候见过的模样。

村北一条斜斜的有着高高沙堤的河沟，如今已湮灭地下，只余一弯坑塘在村东头。这弯深深的坑塘出现在我的小说《乡村案件》中，却是一个杀人现场。

村东也有一条河，叫莱河，在我的作品中依然使用这个名字。当然，它被我写成了一条波涛汹涌的大河。在我的小说《牛为什么会哭》中，它穿越平原峡谷，通向了大海。

村庄和莱河之间，还有一道干涸的河沟不能忽视。对于童年的我，那里毒虫出没，充满了恐惧的想象。

出村东南行二三里路，又是一条四季没水的河道。它那毫无道理的宽阔，会让独自或与三两个小伙伴走到那里的我感到莫名畏惧和无比渺小，并因此止步不前，以致我至今对南岸的王门楼村一无所知。

村西有邻村霍烟的果园和我们生产队的田地。那美丽的果园，牵动着村里每个孩子的向往。每到夏天，做梦都想吃上果园出产的“五月白”大桃子，结伴偷桃难免发生。但我们的田地里却有一处坟场。

村南村东，也都有坟场。黑夜降临，躺在床上，一闭眼，总会想到一座座荒草摇曳的坟墓，害怕极了，使睡觉成了一桩苦差使。为了逃离坟场的纠缠，我就总让自己想象村北的事情：一条大道通往“遥远”的金乡县城。

那真是一条通往快乐和光明的大道！我会想象自己沿着大道往前飞奔，终点既是如人间仙境的县城，也是总在发出慈爱召唤的姥姥家——从县城西关向西，过大沙河不远就到了鱼山乡的李双楼村。可以说，它们是我童年时期最爱去的两个地方。

有心人会从我的作品中发现，小说的主人公，总是出村向北走，向着城镇寻求幸福、公道和新的生活，原因就在这里。若让那些形形色色的小说人物往东、往南、往西走很远，对我来说竟然是件非常艰难的事情。

乡村生活的劳累困苦，尚未使我产生完全脱离农村的念头，不过是去城里看上一眼，心里就已非常满足。去趟城，就像去趟天堂，回来后总会回味多日。

那年，西关建成了一座可能是当年县城最高的四层楼宾馆，我和村里的小伙伴专门去看。蒙蒙白雾里，现出宾馆大楼的影子，我确实感到那是天上的情景。

城里的集会，也有着极大的吸引力。一次，在一个展览会现场，我被人摄入镜头，照片放大后张贴在县剧院外面的宣传橱窗里。那可能是我至今所见过的自己的最大的一张照片。我站在一位怀抱奖状的女劳模一旁，一手托腮，沉思着凝望镜头，根本想不到那会跟自己有关。

对于农村孩子，城里的一切既新奇又陌生，也是跟自己无关的。自己怎么来的，又怎么回去。但是，有一件事，使它跟我生命中的一种东西有了关联。

姥姥家出产甘蔗。冬天，我陪小姨拉了一车甘蔗到县城西关去卖。一根甘蔗五分钱。来了西关街上的少年，想拿二分钱当五分钱蒙混过去，被我一眼识破，不料这少年恼羞成怒，一声招呼就引来一大帮街痞子，把我和小姨团团围住，诬赖我们用甘蔗划了他的脸。幸好还有卖甘蔗的老人帮我和小姨解了围，催促我们快走。我和小姨拉起车子，飞快地逃离了县城。

一种仇视“城里人”的感情，悄悄在我心中萌芽。他们蛮不讲理，游手好闲，不劳而获。

探讨城乡关系的作品，曾经是我某个阶段的

创作内容。当然，那已经脱离了所谓的“仇视”。我给城市的定位，不是高楼大厦和灯红酒绿，而是一种现代的文明的生活。

在本村读完小学，又去外村上初中。一位数学老师鼓励学生，“好好学习，将来争取拿到粮本。”

“吃皇粮”，是摆在所有农村学生面前的诱惑。

1983年夏天，我心神不宁地在芋头地里翻秧，母校的侯老师突然送来了天大的喜讯：我被曲阜师范学校录取！我立时就明白了，自己已成为“吃皇粮”的一员。

两个月后，乘坐发往曲阜的长途客车，我把金乡县城远远地甩在了身后。车子跨过大运河，我第一次意识到自己的生命也许还会有更为广阔和丰富的包含。

实际上，到了曲师，我才真正开始了自己的学习。学校有一座历史久远的图书馆，拥有大量藏书。它对我的意义不光是给我提供了阅读的机会，更重要的是一种高品质的阅读。莎士比亚、歌德、雨果、拉伯雷、托马斯·曼、狄更斯、哈代、拜伦、雪莱、弥尔顿、艾米莉等人的作品，让我的少年世界有了不寻常的深度。

在曲阜师范学校的三年里，最重要的文学训练就是写日记，而我的日记很快就转化为比较具体的文学形式：诗歌、散文。

我认为自己在写作上的飞跃，是在阅读中遇到了美国小个子福克纳，不是他的整部作品，而是其中的一部分：《喧哗与骚动》中的第二章，它藏在《外国现代派作品选》的第二册里。福克纳让我的表达舒展。同样在这本作品集中的《局外人》，则让我意识到文风的节制。但是即使我涂鸦出了被同学和老师称赏的诗歌作品，也并不意味着我要成为一名作家。

那时候，我连当“城里人”的念头都没有。我想到的还是做一个合格的“吃皇粮”的小学老师。

1986年7月，我师范毕业，被分配到金乡县实验小学任教。据说当时全县应届师范毕业生分配计划中只我一人留城。接到分配通知后，我恍然想到自己已然成为一名“城里人”。

可是，现实生活远不能满足心灵需求。新华书店里已找不到一本我要读的书。这种情况甚至不如几年前我刚考入曲师时的文化氛围。那时我在新华书店买到了此生第一本大师级的文学读本：法朗士的《企鹅岛》。这本书经我反复细读，一直伴随在我身边，至今仍为我所珍藏。在我心目中，《企鹅岛》才是小说的模样。三年后毕业回到金乡，我在新华书店找不到一本自己想读的纯文学书籍。

一堂语文课上，我随口向学生讲了一篇童话《树的哲学》，十多年后发表在《儿童文学》。一棵小树为了能够走动一下，甘愿一死。而我的内心也无时不在渴望能够“走动一下”。

1987年麦季，我写下小说处女作《林祭》，描写一对男女长途私奔到了东北的大兴安岭，发表在《当代小说》杂志1988年第1期。

这篇小说的发表和高昂的稿费，轰动了当时的金乡县城。对我的人生来说，它的意义非同小可。它使我有机会通过干部进修考试，考中了青岛大学作家班。

秋天，我离开小学校，重又踏上远去的长途客车，又乘火车来到青岛。然而，一个月后，因学费问题，我选择了退学。过了元旦，又转入济南师专。当时山东省共办了三个作家班，济南师专作家班则是其一。

春天来了，《林祭》荣获山东省第三届青年文学奖。我住进济南南郊宾馆，参加了隆重的颁奖大会。接受电台记者采访时，万分紧张，搞了半个晚上。

一年后，尚未毕业，我就在省作协领导举荐下，从金乡县调至东营市文化局，从事专业文学创作。

□冯连伟

我从小是个书痴。读书让我知道天地之大，人生之难；读书让我有自知之明，预料之先；读书让我不为苦而悲，不为宠而欢。

读书，是每一个好日子的开始。在晨曦初露或夜深人静的时候，伴着静谧的天地，读几页好书，认识一点生活的道理，感受一份高尚的情感，在书中与古人、哲人、贤达之人相遇，为一个小小的幽默微笑，为一个惊奇的发现赞叹，为一个新的领悟欣喜满足，一时间宠辱暂忘……

读书，让我感受四季的静美。坐在满溢书香的书斋里，打开《小法岱特》《外祖母》，花的香气、草的芬芳立时扑面而来，令人心旷神怡；而川端康成的《雪国》里的冬景，浩荡而冷艳的气息摄人心魄，传递的美那么纤弱，那么战栗，有一种行走在寒冷而晶莹的冰河上的感觉。

读书，让我感受大师的智慧。时间如蚕丝在指间滑过，而阅读给人的力量，更多的是缓慢、绵密、恒久的渗透。我们因阅读而获得心灵的轻盈和洁净：读司马迁，知道了大痛后必成大器；读屈原，懂得了什么是浊者自浊，清者自清；读闻一多、徐志摩，领悟到“只要诗还活着，活在后人的心中，诗人便没有死去”；读董桥、余秋雨，读出一份行云流水，儒雅隽永；读余光中、席慕蓉，更深谙不曾失忆的乡愁……在花之前，在月之下，在某个季节的深处，让他们心头的波澜，在我的心头荡漾，让那时的明月，成为我今天的眼眸。

我生长在沐河岸畔的小山村，上推四十年前，我在农村老宅里藏书的地方是一个破旧的纸箱，那里面除了哥哥上学的课本，让我最难忘并给我巨大影响的是仅有的两本文学书籍：一本是冯志的《敌后武工队》，另一本则是《抗美援朝事迹选》。其中《敌后武工队》这部长篇小说我当时读了很多遍，到小学毕业的时候，我都能天天给同学们讲故事，讲的就是《敌后武工队》。

我读三年级的时候，大哥高中毕业回村担任民办教师，他成了引导我读书的人。其实当时大哥的手里也没有钱。那时要到城里的新华书店买学生课本，一个往返要一百三十多里的路程。大哥一路上都舍不得买碗饭吃，都是从家里带上几个煎饼，从“牙缝里”挤出一点钱，给我买了《少年科学》十万个为什么《少年文艺》《算得快》《雷锋日记》《苦菜花》《白菊花》《山菊花》等等。这些书让我这个农村娃一下子增长了太多太多课本上学不到的知识，既让我成了同学们心目中的“神童”，也让文学创作的种子和野心深深扎根在我的心坎。

不仅自己爱读书，我还引导鼓励全家人读书。我们全家有一个三代近三十人的“家和万事兴”群，在这个群里有我们姊妹辈的，更有我们的子女以及子女的子女。我在群里要求正在上学的和家里有孩子上学的，晒读了什么书、有什么样的感受。还经常问他们的作文得到了老师什么评价、当家长的是否陪孩子一起读书等等。现在看来成效不小，我三外甥女的孩子写的作文多次获奖，我四外甥女一家合撰的《最好的家风是阅读》《习惯影响孩子的一生》《影响我一生的人》等文章，登上了当地的刊物《向阳花开》。

外甥女在《最好的家风是阅读》一文中写道：舅舅从小是个书迷，对我们影响很大。我们每一次全家人相聚的时候，舅舅总是我们的核心，我们这一辈的以及我们的孩子都特别听舅舅的话。他说得最多的就是让我们好好读书。他说学无止境，学习什么时候都不晚，学习什么时候都有用。今天是学习知识提升自己、教育孩子，将来是教育自己的子孙。我们要把读书学习作为家风不断传承下去。

岁月只能衡量生命的长度，读书却能衡量生命的宽度和重量。遗忘是心之孔，漏掉了多少珍贵的昨天。而读书，可以帮我们捡拾遗失在岁月沙滩上的那一粒粒珍珠，同时捡起的，还有那一份份心灵的愉悦。